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18-017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市七宝生态商务区17-04地块的标准办公7号（暂定）房屋增加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宜山路717号“宜山路711号综合商办楼”2号楼第三层、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3幢301-310、上海市七宝生态商务区17-04地块的标准办公7号（暂定）房屋。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4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6,96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同总金额3,694.06万元（含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金额154.70万元），考虑增值税进项税154.70万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净额为53,420.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建设期 | 实施主体              |
|----|------------------------|-----------|------------------------|-----|-------------------|
| 1  | 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 30,516.59 | 30,516.59              | 3年  | 公司、深圳移航、合肥移顺、上海移兴 |
| 2  | 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 | 9,819.58  | 9,819.58               | 3年  | 公司、深圳移航、合肥移顺、上海移兴 |
| 3  | 研发中心项目                 | 19,168.93 | 13,084.48 <sup>注</sup> | 3年  | 公司、深圳移航、合肥移顺、上海移兴 |
| 合计 |                        | 59,505.10 | 53,420.65 <sup>注</sup> |     |                   |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20.65 万元，较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53,488.90 元少 68.25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13,152.73 万元减少为 13,084.48 万元。

##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 1、实施地点增加的情况

公司拟将上海市七宝生态商务区 17-04 地块的标准办公 7 号（暂定）房屋增加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项目” | 上海市宜山路 717 号“宜山路 711 号综合商办楼”2 号楼第三层、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5 号同创科技园 3 幢 301-310 | 上海市宜山路 717 号“宜山路 711 号综合商办楼”2 号楼第三层、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5 号同创科技园 3 幢 301-310、上海市七宝生态商务区 17-04 地块的标准办公 7 号（暂定）房屋 |

## 2、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基于对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实际情况的判断，亦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也为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公司拟将上海市七宝生态商务区 17-04 地块的标准办公 7 号（暂定）房屋增加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3、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运作的需要，也符合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市七宝生态商务区 17-04 地块的标准办公 7 号（暂定）房屋增加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运作需要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需要，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同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上海市七宝生态商务区 17-04 地块的标准办公 7 号（暂定）房屋”，有利于

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只是调整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的其它内容，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移为通信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